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1150806版)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公告：115年08月06日起至任一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gr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學校服務→甄(遴)選)查詢下載並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附委託書）

甄選次別	報 名 日 期	甄 選 日 期	備 註
第1次	115年08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當日上午9時30分起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則續報名
第2次	115年0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3次	115年0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3次以後	每個上班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說明：

- (一)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四、現場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

連絡電話：02-2973-0392#700(幼兒園)。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幼兒園

職缺	工作說明	名額	備註
代理契約進用護理	(一)協助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 (二)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三)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 (四)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 (五)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 (六)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	1	聘期： 1150814- 1160131 (如於 115.08.14 之後錄取者，則以 實際報到 日為起聘 日)

人員	(七)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 (八)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	--	--	--

(二) 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 如於學期中辭聘，或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報名費用： 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選資格：符合「基本條件」各款資格且具有「報名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應具備資格（基本文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
2. 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2）。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3.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二) 其他資歷（無則免附）：

1. 具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須檢附服務證明）、相關證照（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有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背景為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為佳。

八、報名繳交之表件：

(一) 個人證明文件（請依序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2. 自傳簡歷表 3 份(附件 2)
3. 應試證（附件 3）
4. 具結書（附件 4）
5. 甄選成績通知單(附件 6)
6. 限時掛號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寄送成績單用，請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 32 元郵票】
7.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居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7）。
8. 國民身分證影本（A4 正反面同一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9.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0. 職業證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11. 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無則免附。
12.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13.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甄選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採自行辦理筆試命題40%、口試60%
2. 注意事項：依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錄取標準：(重要)

- (1) 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0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 (2) 評審成績：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錄取；其次再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備取名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日之下午6時前。
- (二) 方式：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報到：

-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10時至11時(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榜示後次日8時20分至9時。
- (二) 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

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十四、核薪方式：

(一) 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職業證書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二)之薪資第1級給付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

資格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社會工作員	社會工作師
	護士	護理師
第 1 級	36,830	41,420
第 2 級	37,404	42,568
第 3 級	37,978	43,715
第 4 級	38,552	44,863

十五、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承辦幼兒園衛生保健、健康中心、餐點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 (二) 錄取人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三) 經錄取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也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自行來電查詢，不得已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若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倘已受聘，立即予以解聘。
- (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九) 經錄取者，應於本校備課日到校參與備課及研習。
- (十) 申訴電話：(02)2973-0392 分機 700 (幼兒園) 或 520 (人事室)；申訴信箱 am2234@ntpc.gov.tw。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選報名表

附件1

甄選缺額科(類)別：☐ 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自行決定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H):				
最高學歷	(校名)	主(科)系： 輔(科)系：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現職：			緊急聯絡人姓名：			手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1.						
	2.						
	3.						
	4.						
應備證件	※請自行勾選目前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 甄選報名表。 ☐ 自傳簡歷表3份。 ☐ 應試證 (附件3) ☐ 具結書 (附件4) ☐ 國民身分證(A4正反面同一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 (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職業證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前行政院衛生署) 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 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 (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無則免附。 ☐ 兵役證明或註記 (男性)。☐ 已服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 身心障礙手冊。☐ 是 ☐ 否 類別： ☐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 甄選成績單及 限時掛號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寄送成績單用，請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32元郵票】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其他：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是 ☐ 否 ☐					審核人員核章	☐ 核符 ☐ 資格不符 ☐ 其他
	核符	發給應試證	考生簽收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2

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自傳簡歷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缺額科(類)別：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一) 簡要自我介紹與報考動機(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 護理概念與危機處理能力

(三) 幼兒傳染病防治與親師溝通

(四) 專長興趣與相關證照

(四) 期許對本校貢獻及發展個人計畫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第1學期 <u>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u> 應試證		最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
姓 名		
甄選缺額 科(類)別	<u>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u>	
應試證編號		
甄選日程		
	現場報到	
時間	請依報名所屬甄選時間提前15分鐘報到	年 月 日 上午10時30分起~至結束
地點	依現場通知為準	
※ 注 意 事 項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 二. 電話：(02)2973-0392轉700幼兒園(甄選試務問題)或人事室520(簡章法令問題)。 三.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四.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u>依序號唱名入試</u> 。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具 結 書

附件4

具結人_____（簽名）為報考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幼兒教育與照顧法第23條、
第 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偽)造之情
事，並同意依教師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遵守本甄選
簡章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
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室內)：

手機（必要時便於聯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5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6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成績單

報考人姓名：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職缺：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招聘	筆試40%	口試60%	總分	錄取與否	幼兒園戳章
第 招				☐ 正取 ☐ 備取第____名 ☐ 不予錄取	

（存根聯—學校存查用）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成績單

報考人姓名：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職缺：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招聘	筆試40%	口試60%	總分	錄取與否	幼兒園戳章
第 招				☐ 正取 ☐ 備取第____名 ☐ 不予錄取	

（收執聯—交報考人收執）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7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繳留存。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報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8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口試 ☐ 筆試		
注意事項	時間： <u>為當次甄選次日8時20分至9時</u>，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 方式：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u>新臺幣100元整</u>。		